

房屋租赁合同

日期：2011年3月1日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都昌县广益精品制造厂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江西富德士服装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出租标的物及租赁期限

地址：都昌县都昌县工业园金昌东路9号，

土地证：2010第122号，房产证：201015203、201015202、201016588号。

面积：4112.66平方，4426.19平方、5389.44平方。

2、租赁期自2011年3月1日至2031年3月1日。

3、此房屋只能用于办公及服装生产，如果乙方需要改变用途，需经甲方同意。

4、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二、租金

1、年租金标准：每年80万元。

2、支付时间为每年初支付下年度。

3、现金支付租。

三、房屋维护

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。后期所有装修、修缮、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转租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转租给他人。

五、合同解除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其中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违约金和违约责任

八、补充协议：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
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

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
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